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五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九十五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光祿卿 丞太樂署 太卜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衛尉卿 丞良醞署 主簿 掌醞署 珍羞署

宗正卿 丞諸陵署 主簿 公車司馬令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太僕卿 丞典牧署 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大理卿 丞司直 評事 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諸卿附 少卿

通典卷九十四
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二等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四 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五

禮五十五 凶十七 沿革五十五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繼嫡母黨服議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從母適族父服議 爲內外妹爲兄弟妻服議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妾爲先女君黨服議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晉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爲親不宜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潘武秋是曹彥直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恁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恁前妻父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

說吾謂鄭義爲失時下人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

吾以卞劉議爲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也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旣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子檄曰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云府下粹以爲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

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
康守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爲
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
于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
爲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
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
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
母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爲制者不計恩逮與
否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否者訥直率
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前母
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爲親也
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
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
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爲名名
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
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
服服繼母黨不玄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
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權者由心。宋庾蔚
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
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

於已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 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

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

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没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其繼母之黨服則為其母

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於繼母之

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當如喜議

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晉 宋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

服因車胤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為服否答曰母出

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為其母

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

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褚無

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

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

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愷母更同日從母禮云以名

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率不為其母黨服

便成為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

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已母

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於親不得有服此禮之

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



作何容獨服王邪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
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
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庾誠無以異
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
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
義者也

繼嫡母黨服議 晉 宋

晉車胤問臧熹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繼
嫡母之黨不熹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
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也熹又
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先及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
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
禮嫡母為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
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為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
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為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
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叙嫡母之親矣謂
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
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
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
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死生所遇嫡母之黨若
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 晉 宋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媢母亡不制
媢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公之義不可得而無
服多以外姊妹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
嫌不減從妹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調沈所舅
外舅事為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
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耶太常劉
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
近牟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
之服此其以總麻為重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正
此類也

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 晉 宋

晉穆帝求和中司徒下問太常云若妻已沒
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荅曰何以總
從服也明伉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
謂不以存亡為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
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曰君母在則不
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為
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為母之
君母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若
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為異何所

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
鄭玄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
玄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
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
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
其正對寧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為異
者且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踈妻之父母
本由義合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
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則妻黨不二服明
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

有降殺之理今妻義一也無繼之殊今服其
黨孰先孰後耶訥荅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
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
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為異
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為同於徒
從妻歿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
從君母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為前妻父
母服不荅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
也季祖鐘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
為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

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窳谷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爲夫黨既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爲君黨妾子爲君母黨服其窳又谷曰世間行事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夫之甚矣言應服者辯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

晉邵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各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服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爲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矣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於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今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

疑既有屬從鄭玄說子為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
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
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以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
雅族昆弟之子為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
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
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為從姨母尋所以不主名
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

晉
大唐

晉徐衆論云徐思龍娶姨妹為婦婦亡而諸弟以姨
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
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服不解服之為

義耶為傷情耶為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為母尊
卑體卑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
所厭耶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叙
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絕親親之
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
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
謂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
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
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
在於夫氏豈在嫂耶衆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
嫂雖有姨妹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

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爲嫂必服之爲叔之姨兄而見服則姨爲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答曰今姨妹爲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爲之服姨妹有服吾爲之總麻吾自服姨妹奚爲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爲姨妹爲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姨妹爲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耶爲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耶爲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耶言姨妹耶衆答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減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非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爲嫂明日終亡爲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爲嫂爲妹不復異也爲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

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服施為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叔相為小功議按袁准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旨何者按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其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思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嫂歿則服之為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私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姨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於姨妹之有服也况彼既棄本親來為本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

晉

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
 應制服否乙者庚元靖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
 甲者庚仁也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
 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
 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祖族則其妻亦有祖母
 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
 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
 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
 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
 為親故尊卑親踈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
 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



以踈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
 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
 子於庶母無服若論不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皆
 今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
 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之適
 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
 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之者也或有族父絕服而
 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
 禮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
 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
 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

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徐答以為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當也衆答曰禮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何為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耶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所退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恕而容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為先女君黨服議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為妾子為徒從妾身為屬從於理通否盧喜通疑凡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

黨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爲相代攝是爲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君之黨者以當服後女君之黨故也荀訥答劉系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晉賀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脩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轉而服重盡禮

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答曰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爲所生止服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衰按周禮有後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伸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遂駁父子不繼祖禰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麻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五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六

禮五十六凶十八
沿革五十六

總論為人後議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服議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